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簡字第1900號

原　　告　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被　　告　蘇啟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該合意管轄之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查被告原係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泛亞銀行）申辦貸款。嗣泛亞銀行於民國92年12月10日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，並於94年7 月7 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又將系爭債權讓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公司），元大公司又於101 年5 月2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。而被告向泛亞銀行申辦貸款時，雙方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。本件訴訟
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萬908元，非屬小額訴訟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再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。是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不因債權讓與而受影響，且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